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04號

原告 湯崑
羅房晴

楊琬柔

訴訟代理人 郭乃瑩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朝富國際餐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慧霜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4,764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3,600元（計算式：5,400元 $\times$ 2/3=3,60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另原告均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4,5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。故合計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

費15,300元（計算式：5,400元－3,600元＋4,500元*3＝15,300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張清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書 記 官 陳建分

附表：（日期均為民國，金額均為新臺幣/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編號	姓名	短少工資	資遣費	特休未休工資	合計
1	湯崑	92,024	67,200	21,000	180,224
2	羅房晴	71,853	22,278	12,000	106,131
3	楊琬柔	71,853	26,556	10,000	108,409
總計					394,764